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聲明稿

有關「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蹺泳）第 032 項男子 4×1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決賽」違規判定及申訴爭議事件之正式聲明

針對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蹺泳）第 032 項「男子 4×1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決賽」之違規判定及後續申訴爭議，近期引發部分人士於網路社群平台發表相關評論及質疑。為釐清事件經過、維護競賽公平性及裁判專業與名譽，避免未經查證之資訊持續流傳，本會特此公開說明如下：

審判委員會申訴案件審議及處理紀錄

一、違規事實及裁判判定

比賽進行期間，第五水道第二棒選手於完成觸牆後，穿越第六水道，過程中其腳蹺碰觸並妨礙第六水道第二棒即將觸牆之選手。經計時主任依現場違規事實開立違規告發單，判定第五水道違規，取消該隊該項比賽成績及名次。

二、成績公告情形

大會於上午 10 時 02 分，經裁判長簽核該項比賽綜合成績表後，隨即將成績表張貼公告於大會設置之兩處成績公告欄，供各參賽單位查閱。

三、申訴提出及受理程序

桃園市代表隊教練於上午 10 時 16 分，就第五水道遭取消比賽成績及名次一事提出申訴，並依競賽規程繳交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上午 10 時 17 分，技術委員召集人確認申訴內容及相關程序後，正式受理該申訴案件，並立即召集審判委員召開審判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審判委員會審議及決議

審判委員會全體委員針對本案違規事實及裁判判定進行審查，並多次反覆檢視大會現場錄影畫面，尤其針對影片第 10 秒至第 22 秒之關鍵畫面進行確認，逐一檢視第五水道選手完成觸牆後之移動路線、穿越第六水道過程，以及腳蹼碰觸並妨礙第六水道選手之情形。

經審查確認，影片所呈現之違規事實及事發經過，與計時主任所開立之違規告發單內容相符，足以認定第五水道選手確有違規情事。

全體審判委員經充分討論後，意見一致，認定原判定並無不當，決議維持原判，取消第五水道該項比賽成績及名次，並由全體委員於審議紀錄簽名確認。

五、申訴結果通知

審判委員會完成審議後，由召集人立即向桃園市代表隊教練說明審議結果，正式告知本案申訴不成立，維持原判定。

六、申訴結果通知後之現場情形

桃園市代表隊教練獲悉審議結果後，表示無法接受判定，並於比賽場地內大聲表達異議，引起桃園市代表隊相關人員關注及發聲，致現場一度出現爭議情形。

七、現場溝通及爭議處理

為釐清事實、化解爭議並維護賽事秩序，審判委員會召集人隨即會同桃園市代表隊教練，再次檢視大會錄影畫面，並充分聽取教練提出之疑問與意見，逐一說明違規事實及判定依據。

經教練多次反覆觀看影片第 10 秒至第 22 秒之關鍵畫面後，確認第五水道選手確有穿越水道並妨礙第六水道選手之情形，且判定結果與影片所呈現之事實相符。隨後教練未再持續提出異議，並離開現場，相關爭議告一段落。

八、賽後教練致歉情形

桃園市代表隊教練於當日晚間 6 時 17 分，主動致電審判委員會召集人，就本案申訴結果公布後於比賽現場表達異議及引發爭議之情形表達歉意。

九、申訴保證金處理

本案經審判委員會審議決議維持原判，申訴不成立，依競賽規程規定，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不予退還，由大會依規定收取及辦理後續帳務作業，並開立正式收據轉交桃園市代表隊教練收執。

補充說明：大會錄影畫面所呈現之違規過程

經全體審判委員多次反覆檢視大會錄影畫面，確認本案相關事實及違規經過可由影片第 10 秒至第 22 秒之關鍵畫面佐證。依影片呈現之時間順序，說明如下：

（一）完成觸牆後之動作

第五水道選手完成比賽觸板後，隨即轉頭觀看電子計時器，未見其注意裁判之指示手勢及周邊水道其他選手之動態。

（二）相鄰水道選手之移動情形

數秒後，第四水道選手依現場裁判指引，移動至與第五水道選手並列之水道線下方。第五水道選手曾短暫觀看第四水道選手之動作，隨後即自行下潛，開始向第六水道方向移動。

（三）穿越第六水道之過程

第五水道選手下潛後，以滑行方式穿越第六水道。移動過程中，曾以蛙式划手動作抬頭換氣，惟其視線仍朝向前方，未見其轉頭確認裁判手勢，亦未注意第六水道選手正朝終點觸牆方向前進。

（四）妨礙第六水道選手之事實

第五水道選手穿越第六水道期間，其腳蹼後端碰觸並妨礙第六水道即將完成觸牆之選手，構成影響其他水道選手比賽之違規情事。

（五）穿越水道後之動作

第五水道選手通過第六水道後，持續移動至第七水道始停止，並於該處首次明顯抬頭觀看裁判。

（六）綜合認定

綜觀大會錄影畫面第 10 秒至第 22 秒，第五水道選手自完成觸牆起，至穿越第六水道之整個過程，均未見其主動轉頭確認裁判手勢，亦未觀察第六水道選手之來向及動態，即逕行穿越其他選手仍在進行比賽之水道，並造成實際碰觸及妨礙。

上述事實均有大會錄影畫面可供佐證，與計時主任違規告發單記載內容相符。經全體審判委員審查及討論，認定違規事實明確，原判定並無不當，故一致決議維持原判。

結論

本案經審判委員會依競賽規程完成申訴受理、審議及決議程序，並依據計時主任違規告發單及大會錄影畫面第 10 秒至第 22 秒之關鍵影像進行事實查證，確認第五水道選手違規情事成立，故維持原判，取消該隊該項比賽成績及名次。

針對申訴結果所引發之現場爭議，審判委員會召集人已主動進行溝通及影片說明，並充分聽取代表隊教練意見。該隊教練亦於當日晚間 6 時 17 分主動致電召集人表達歉意，相關爭議已獲處理。

本案相關申訴、審議、判定及保證金處理程序均已完成，相關書面紀錄及錄影資料留存備查。

本會嚴正聲明

針對上述事件，為避免外界持續擴大解讀，造成不必要之誤解與爭議，本會認為有必要公開發布正式聲明，完整釐清事件經過、違規事實及申訴審議程序，以維護裁判執法之公正性、專業形象及賽事公信力。

本會一向尊重各界提出合理意見、公開評論及依法申訴之權利，亦願意接受各方監督與檢視。然而，任何評論與質疑均應建立在客觀事實及充分查證之基礎上，不應以片面資訊、未經證實之指控或不當言詞，損害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名譽與專業尊嚴。

對於未經查證而散布不實言論、惡意誹謗、侮辱或其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本會予以嚴正譴責，並將視具體事證及法律要件，不排除採取刑事告訴、民事求償等法律途徑，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以保障裁判及相關人員之名譽與合法權益。

本會再次強調，競賽判定應回歸專業、申訴爭議應尊重程序、言論評論應以事實為依據。對於合理監督，本會虛心接受；對於無端抹黑、惡意攻擊及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本會絕不姑息，並將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維護裁判執法尊嚴、選手公平競爭權益及水中運動賽事之公信力。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